

13443139 号商标“ASSAB”为相同商标。奥钢联高性能金属太平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对上述模具鉴定并开具鉴定书，鉴定涉案模具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2018 年 4 月 27 日，当事人销售给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的 [REDACTED] 一块材质为 K-AB88，规格为 100*200*200，重量为 31.4 公斤的模具，该磨具上的标签左上方注明“ASSAB 一胜百模具有限公司”字样，右下角标有“ASSAB”英文字母。该模具钢销售价格是 103 元/公斤，违法经营额为 3234.20 元，当事人的陈述情况（不承认粘贴过上述标有“ASSAB”英文字母标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2018）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1627 号公证书的内容不一致，我局对当事人陈述与公证书不符的内容不予认可。2018 年 6 月 15 日，我局现场检查未发现粘贴标注“ASSAB”的商标标识的标签材质为“K-AB88”模具及其他产品。因当事人销售的其他产品是否粘贴注明有“ASSAB”标签的情况无法确认，故我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行为的违法经营额为 3234.20 元。

自 1990 年至 2016 年，举报人一直使用“一胜百太平洋有限公司”、“ASSAB PACIFIC PTE LTD（缩写 ASSAB）”为企业名称，从事模具、钢材等产品的生产经营。“一胜百”既是其注册商标（商标注册证编号为第 1332264 号），也是在其模具钢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影响力的企业字号，该字号具有识别经营主体的意义。2016 年 12 月，举报人名称变更为“奥钢联高性能金属太平洋有限公司”。但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关联子公司并未更名，在中国范围内继续使用“一胜百”作为其字号，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仍享有“一胜百”的字号权。

当事人自 2015 年 06 月 25 日注册成立后，一直使用“一胜百模具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的企业名称对外开展经营活动。2018 年 7 月 31 日，当事人注册地 [REDACTED]

■经昆山市周市镇城市管理委员会认定为非法建设，并要求建设单位2018年8月10日前自行清理并拆除。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8月2日对当事人注册地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注册地大门紧闭，厂房停水停电。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10月24日对当事人注册地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注册地所在厂房已拆除。经调查，当事人在厂房拆除之后仍继续开展对外经营活动。2019年01月07日，通过营业场所无法联系当事人我单位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作为与举报人的主要经营领域相似、主要经营产品相似（部分产品种类相同）的经营者，应当知晓举报人有一定影响力、较高知名度的“一胜百”企业字号，仍在相似经营领域和产品上使用“一胜百”企业字号（本质上属于利用他人享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字号，为自己获取市场紧张优势），故意造成他人混淆，误认为两者存在特定联系，构成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调查，当事人涉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引他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如下：

2015、2016年期间，昆山■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客户公司的要求采购“一胜百”的模具钢产品，因误认为当事人为“奥钢联高性能金属太平洋有限公司”名下的分公司，故开始从当事人处采购模具钢，具体采购情况如下：1. 2015年10月，采购材料类别为DAC、DAC-MAGTC、2738HH模具产品合计14830.72元；2. 2015年10、11月，采购采购材料类别为DAC模具产品合计1970元；3. 2015年10月，采购采购材料类别为DAC模具产品合计6722.2元；4. 2015年11、12月，采购材料类别为DAC、SF2050、NAK80、2738HH模具产品合计16778.36元；5. 2015年12月、2016年1月，采购材料类别为DAC、DIEVAR模具产品合计10494.60元；6. 2016年1月，采购材料类别为JS-DAC、JS-DIEVAR模具产品合计1328.46元。因昆山■科

技有限公司采购的 JS-DAC（对应模具型号为 OPI511042，名称 CA3121）的模具产品，销售给苏州[]压铸有限公司后出现产品质量纠纷，昆山[]科技有限公司对当事人情况进行核实，发现当事人并非“奥钢联高性能金属太平洋有限公司”分公司，当事人产品与“一胜百”、“ASSAB”品牌产品并无关联，故与当事人停止合作。我局认定当事人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引昆山[]科技有限公司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违法经营额为 52124.34 元。

2016 年底至 2017 年期间，昆山[]模具有限公司根据其客户公司苏州[]科技有限公司要求采购“ASP23”、“ASP40”材质的模具钢（因双方认为只有“一胜百太平洋有限公司”才生产“ASP23”、“ASP40”材质，虽然未明确产品品牌，但均默认为订单所需的“ASP”系列材质模具即为“一胜百”品牌），昆山[]模具有限公司误认为当事人为“奥钢联高性能金属太平洋有限公司”名下的分公司，开始向其采购模具钢材，具体采购情况如下：1. 2016 年 12 月 05 日，采购模具钢材合计 3332 元；2. 2017 年 04 月 26 日，采购模具钢材合计 113800 元；3. 2017 年 05 月 24 日，采购模具钢材合计 49541 元；4. 2017 年 06 月 21 日，采购模具钢材合计 13580 元；5. 2017 年 8 月 5 日，采购模具钢材合计 100000 元；6. 2017 年 8 月 5 日，采购模具钢材合计 18094 元；（2017 年 8 月 5 日的两张发票金额与王[]江提供的 2017 年 7 月采购“ASP40”材质模具对账单的金额一致）7. 2017 年 9 月 12 日，采购模具钢材合计 40679 元；（该发票金额与当事人提供的 2017 年 8 月销售“ASP40”材质模具对账单的金额一致）。我局认定当事人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引昆山[]模具有限公司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违法经营额为 339026 元。

2017 年 11 月，苏州[]科技有限公司需要采购“一胜

百 ASP”系列材质的模具钢材，误认为当事人与一胜百上海公司相同皆为“奥钢联高性能金属太平洋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与当事人联系采购事宜，具体采购情况如下：1. 2017年11月02日，采购 ASP40 材质模具钢材合计 34312.5 元；2. 2017年11月08日，采购 ASP40 材质模具钢材合计 9243 元；3. 2017年11月10日，采购 ASP40 材质模具钢材合计 3400 元；4. 2017年11月13日，采购 ASP40 材质模具钢材合计 520 元；5. 2017年11月15日，采购 ASP40 材质模具钢材合计 600 元，以上合计金额为 48075.5，实付 48000 元。故我局认定当事人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引苏州[]科技有限公司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违法经营额为 48000 元。至案发，上述公司现场均未见涉案模具钢材原料及产品。

2019年4月，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开发了一批使用寿命需要达到 8 万模以上的模具，故决定采用模具界内知名度较高的“一胜百 8407”模具钢，其业务员程[]强通过百度查找到当事人，询价过程中，当事人向浙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一份授权书，因该份授权书误导，且当事人名称与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的名称相似，浙江[]科技有限公司误认为当事人是“奥钢联高性能金属太平洋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故与当事人签订采购合同书，开始向其采购模具钢材，具体采购情况如下：1. 2019年05月25日，采购规格型号为 8407 的模具钢材合计 75427.4 元；2. 2019年06月04日，采购规格型号为 8407 的模具钢材合计 7375.2 元；3. 2019年08月01日，采购规格型号为 8407 的模具钢材合计 24308.4 元（该笔订单已交货、开票，货款尚未支付）；4. 2019年08月17日，采购规格型号为 8407 的模具钢材合计 2472 元（该笔订单已交货，未开票、付款）。2019年8月，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当事人销售的 8407 的模具钢材制作的“下盖板”出现裂纹，核实发现当事人并非“奥钢联

高性能金属太平洋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产品与“一胜百”、“ASSAB”品牌产品并无关联，故向我局举报。2019年12月，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与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对08月01日、08月17日二笔合计为26780.4元交易金额进行友好协商，实际支付16000元。

当事人负责人许■■森于2012年07月12日成立一胜百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2018年1月1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一审法庭判决一胜百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不得使用、使用含有“一胜百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一胜百”等标志。2018年6月6日，因一胜百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未遵从公司注册处处长指示更改名称，处长根据《公司条例》第110（2）条更改其前用名称为公司注册编号1772738有限公司。2019年02月01日，一胜百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已告解散（被除名）。2019年4月，当事人提供给江■■■■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书（内容：兹授予一胜百模具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经营一胜百钢厂生产的模具钢材，模具五金配件等产品为江苏地区销售代理商。代理时间（2016.03-2022.03）。特此证明 一胜百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 Assab Pacific (Hongkong) Co.Ltd），当事人明知授权主体“一胜百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已告解散（被除名）、授权书失效，仍然提供给客户，主观具有引起混淆的故意。我局认定当事人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引浙江■■■■科技有限公司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违法经营额为98802.6元。

当事人的原料来源、加工与举报人不同：举报人的所销售的钢材主要来源于瑞典 Uddeholms AB 生产的钢材，经国内工厂切割、加工后再进行销售。当事人主要通过一胜百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在微信群采购模具钢材原料，自行加工或者委托其他厂加工模具钢原料，加工完成后，当事人向一胜百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采购模具钢，以一胜百模具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名

义向客户销售。

当事人的部分产品名称与举报人的产品名称近似：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2018）京方圆内经证字第11627号公证书所公证的当事人的材料性能对照表中，当事人材料性能对照表中所列举的K-XW42、K-HOTVAR、K-VIKING等产品名称与举报人所销售的XW42、HOTVAR、VIKING等产品名称近似。2. 当事人销售给上述客户公司的“ASP23”、“ASP40”、“8407”的模具名称与举报人所销售的ASP30、ASSAB 8407 Supreme的产品名称相似。证明当事人具有实施混淆行为的主观故意。

综上，我局认定当事人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引他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违法经营额合计为537952.94元。

另：2013年04月07日，许■森成立一胜百模具江苏有限公司（注册地：无锡），2015年5月11日，因其涉嫌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被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诉讼，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其中包含一胜百模具江苏有限公司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停止使用含有“一胜百”字号的企业名称，并于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企业注销工商登记）。因一胜百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注销或企业名称变更，法院请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执行，将该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公司企业信用代码■。

本局于2020年09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昆市监听告字(2020)0836039号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我局在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权利后，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已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

当事人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作为企业字号，误导公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案中，执法人员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罚款 9000 元，上缴国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本案中，当事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执法人员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罚款 260000 元。以上两项合计 269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中国建设银行昆山支行任一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账号：*****78-827208）。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将依法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昆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